

云南省财政厅 文件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云财非税〔2015〕19号

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取消铁路护路联防费的通知

各州、市财政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滇中产业新区财政局、经济贸易发展局，昆明铁路局：

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优化社会经济发展环境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5〕4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取消铁路护路联防费。有关收费单位要及时到省级价

格主管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注销手续。

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5年9月18日

抄送：财政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，省政府
办公厅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，省综治委办公室，省审计厅

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5年9月23日印发
